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劉文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5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60公里200公尺處外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月貞所有、訴外人許純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8290元(工資3,500元、烤漆11,756元、零件23,034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1萬755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559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異議狀辯稱：事故當時肇  
02 事車輛以滑行之勢，輕微碰觸系爭車輛，兩車均無損傷，系  
03 爭車輛之後保險桿及烤漆均未受損，當下因人車無恙未報警  
04 處理，次日才至警察局備案，被告建議至友人修車廠處理，  
05 系爭車輛駕駛原已同意，但事後又反悔不接電話。系爭車輛  
06 僅需2,000元即能修復，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明細金額過  
07 高，且系爭車輛為老車，保險桿早已破舊，原告卻請求高於  
08 市價數倍之維修費用，有趁火打劫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4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6 決議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萬8290元(工資3,500  
18 元、烤漆11,756元、零件23,034元)，業據其提出車損照  
19 片、維修費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可證（見本院  
20 卷第6至12頁）。又上開估價單為維修廠所開立，其應具備  
21 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估價單，應屬可  
22 採。被告雖抗辯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未受損，維修金額過  
23 高等語。惟被告於異議狀已自陳肇事車輛有以滑行方式碰撞  
24 系爭車輛，復觀諸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中之兩造筆錄、事故現  
25 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系爭車  
26 輛受損位置為車尾，核與原告提出為修明細表維修位置大致  
27 相符，而後保險桿之倒車雷達屬精密儀器設備，縱使系爭車  
28 輛外觀僅輕微毀損，仍可能造成內部感測器故障毀損。又一  
29 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型，一旦有一側毀損，本需整支更  
30 換，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至被告  
31 另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僅2,000元即可修復等語，則未提

01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02 (三)次查，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03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7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8 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9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0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1 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4年4月，此有行車  
12 執照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  
13 13年3月4日，已使用超過5年，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  
14 折舊後應為2,304元（詳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後，本件  
15 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1萬7560元（計算式：3,500+11,756+2,3  
16 04=17,560元），原告僅請求1萬7559元，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建霖

26 附件：  
27

第1年折舊值	$23,034 \times 0.369 = 8,5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034 - 8,500 = 14,534$
第2年折舊值	$14,534 \times 0.369 = 5,3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534 - 5,363 = 9,171$
第3年折舊值	$9,171 \times 0.369 = 3,384$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171-3,384=5,787$
第4年折舊值	$5,787 \times 0.369=2,1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787-2,135=3,652$
第5年折舊值	$3,652 \times 0.369=1,34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652-1,348=2,304$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4

駁回之。